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

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11201號案
事件學校	桃園市立○○國民中學
壹、案由說明： 本市立○○國民中學於111年9月16日接獲家長檢舉，敘明學校○師疑似違反《教師法》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。	
貳、調查報告結果摘要： 學校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以下簡稱校事會議)處理，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，調查報告事實認定○師行為具體符合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B 號核釋令中認定之4項參考基準，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，而有輔導改善可能，並經校事會議決議，申請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(以下稱專審會)輔導。	
參、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 一、本市專審會召開會議審議，認○師案調查屬實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，決議進行輔導，並組成輔導小組。 二、○師於輔導期間其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情事，經輔導後有改進成效。	
肆、專審會決議： 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	

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

三、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